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

病区陪护单位选择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单位**：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

 二、**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病区陪护单位选择项目

三、**项目编号**：MZKF--2021002

**四、项目内容**：位于杭州市观音塘路103号采购单位所有病区有需求的患者的陪护服务单位，详见采购文件。

**五、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六、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陪护服务经营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管理服务能力；

5、目前在一家及以上医院承担住院患者陪护服务。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投标人邮件报名后获取（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需在浙江康复医院门户网站上自行下载（http://www.zjmzkf.cn）；

2.报名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邮箱：wang\_s-king@foxmail.com

4.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址：**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6 日9时0分；

 2、 投标地址：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要求供应商采用不接触方式（如邮寄等，邮寄信息另附。以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疫情期间邮寄时效，确保采购单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样品（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103号；

邮件接收人:夏海燕；

联系电话：0571-86439835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8月26日 9 时0分；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103号浙江康复医院404室（行政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路103号

联系人：夏海燕

联系电话：0571-86439835

监督电话：86439831

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

病区陪护单位选择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采购单位：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

浙江康复医院（原浙江民政康复中心）是省民政厅直属的一所集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培训、科研于一体的二类公益事业单位和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于1987年4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1992年3月正式开业。现观音塘院区有康复床位200张，工作人员220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0多名。承担为孤残儿童、残疾军人等民政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康复服务；为社会福利机构的康复医疗、特殊教育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服务；为社会患者尤其是为残疾儿童、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目前开展对脑瘫、弱智、肢残、孤独症、言语障碍和聋儿语训等各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工作；收治脑卒中偏瘫、脊髓损伤截瘫、四肢瘫、脑外伤、骨关节术后以及颈肩腰腿痛等老年退行性疾病及大龄脑性瘫痪患者，并提供现代化的康复诊疗服务；开展教学培训和科研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实施为残疾孤儿进行手术康复治疗“助医工程”、“明天计划”、等专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省级康复机构的引领、示范、指导及辐射作用。

医院现设有门诊部和五个病区（儿童康复病区、老年康复病区、综合康复病区、特殊教育康复病区、后ICU病区），老年康复病区和综合康复病区现有陪护人员50余名，属陪护公司派驻。

二、项目名称：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病区陪护单位选择项目。

三、项目编号： MZKF--2021002

四、项目内容和要求：

4.1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位于杭州市观音塘路103号采购单位所有病区有需求的患者的陪护服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区 | 床位数 | 楼层及房型 | 陪护需求 |
| 1 | 二病区（老年康复病区） | 70 | 位于主楼一层东21张（其中2人间4间，3人间4间，单人间1间）;主楼二层东23张（2人间11间，单人间1间）主楼二层中17张（2人间8间，单人间1间）东侧裙楼10张 | 主要收治有康复需求的老年病患者，绝大部分需要陪护（目前大部分为患者请的陪护公司派驻）。 |
| 2 | 三病区（综合康复病区） | 70 | 位于主楼三层中、西（其中2人间8间，单人间1间，3人间4间，4人间4间）二楼西2人间8间，3人间1间，4人间2间 | 主要收治有康复需求的成年患者，绝大部分需要陪护。 |

4.2服务期限：一年。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能够全面履行合作义务，达到采购单位要求，且不提出本次采购之外的要求，陪护服务可延期一年，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商定。

4.3服务要求：

4.3.1管理：投标人要安排至少2名管理人员驻点在采购单位处工作，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建立完善陪护员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对陪护员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岗前培训由投标人组织，确保做到先培训后上岗）；负责对陪护员进行管理和督导;负责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及时配合落实采购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要求;负责处理患者（家属）对陪护服务及与陪护相关的投诉纠纷;负责收取陪护费并与采购单位进行账务结算。投标人应承诺安全责任，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人事劳资、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需提供陪护无犯罪记录，人员方可上岗，同时工作人员应遵守我院规章制度，对水、电、气做到安全节约。

4.3.2 服务：投标人选派的陪护员应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具体相应的劳动能力，能提供专业的、适应患者需求和治疗需要的陪护服务，应统一着装上岗，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生活和活动，应遵守采购单位、投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应主动维护采购单位的形象和声誉。投标人应明确因未能提供承诺的陪护服务而承担的相应经济责任。

4.3.3 考核：投标人派驻采购单位处的管理人员、陪护人员的工作考核由投标人和采购单位共同进行。采购单位每月5日前依据合同、规章制度，结合患者满意度测评，将管理员和陪护人员的上个月考核意见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建立对管理人员和陪护人员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工资待遇挂钩（每月采购单位的考核奖惩权500元/人，严重违反纪律及投诉的，投标人应按采购单位意见更换相关人员）。疫情等特殊时期，应遵守有关部门管理要求。

4.3.4收费：

陪护费由投标人向患者（家属）收取（收费地点由采购单位确定和提供），收费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谈判结果为准。收费前，投标人应向患者（家属）明示收费标准、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办法等信息（以挂牌或表单等形式），尊重患者（家属）的选择权，确保患者（家属）的知情权，不得强行收费。

陪护费收费标准应根据患者的状况和病房的结构确定多个档次，包括一对一、一对二、一对三、一对四的收费标准，供患者自主选择。其中一对一的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目前170元/天，特重症患者除外）。

陪护费包含投标人选派的陪护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包含投标人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包含投标人应支付给采购单位的管理人员工作场地费、配合管理费、陪护人员生活水电空调等成本开支，包含投标人从事陪护服务经营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4.3.5 付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明确支付给采购单位的工作场地费、配合管理费、陪护人员生活水电空调等成本开支（按：元/人•天），简称“采购单位成本”，由投标人按月支付给采购单位（每月8日前支付上月）。

4.4 合同：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后的7日内与采购单位订立规范的服务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决定采用递补或重新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单位。

4.5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采购单位的现状，妥善处理好目前采购单位处已经存在的陪护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在限定时间内逐步达到采购单位处陪护服务统一化、规范化、专业化和减轻患者负担、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的目标。

五、采购方式：竞争谈判招标采购，开标后进行一轮谈判。

六、投标人资格

6.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管理服务能力；

6.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陪护服务经营资质。

（2）目前在一家及以上医院承担住院患者陪护服务。

（3）现场管理人员具有类似采购单位工作经验。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投标人邮件报名后获取（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需在浙江康复医院门户网站上自行下载（http://www.zjmzkf.cn）；

2.报名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邮箱：wang\_s-king@foxmail.com

4.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址：**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2、 投标地址：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要求供应商采用不接触方式（如邮寄等，邮寄信息另附。以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疫情期间邮寄时效，确保采购单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样品（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103号；

邮件接收人:夏海燕；

联系电话：0571-86439835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103号浙江康复医院404室（行政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0.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

十一、本项目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康复医院门户网站（www.zjmzkf.cn）。

十二、谈判文件的组成及包装

 12.1 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下列文件组成（缺少视为废标）：

（一）授权委托书（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或签名）

（二）投标报价表（表1：陪护收费标准;表2：“采购单位成本”支付标准）

（三）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投标人成为中标人后，此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信誉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建立的陪护服务、保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考核等）

（六）同类项目近三年业绩

（七）服务方案：相关详细计划及实施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八）应急处理流程

12.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整齐，按上述顺序排列，一正二副，密封包装。否则，视为废标。

十三、招标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由采购单位组织磋商

（二）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竞争磋商。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派代表参加竞争磋商或授权委托书与代表人不符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三）项目开标，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资格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确定有效投标人，与有效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一轮磋商。

（四）评标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报价、服务资信等进行综合评价，研究确定拟中标人，在采购单位门户网站（www.zjmzkf.cn）上公示3天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如期间收到投标人异议材料并经审核属实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确定拟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康复医院（观音塘院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观音塘路103号浙江康复医院

联系人：夏海燕

联系电话：0571-86439835

监督电话：0571-86439831